

沈环法库审字〔2024〕11号

关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暨氮化硅粉体制备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禾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暨氮化硅粉体制备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沈阳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m² 厂房，内设原料库、配料室、气流磨、旋转烧结炉、破碎室、冷等静压炉、包装室、成品库、质检室、办公室等。年产氮化硅陶瓷基板 2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4.1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采用电供暖。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原料上料、混料、初磨、精磨、筛分，半成品上料、混合，冷等静压、烧结，硅粉气流磨、氮化硅气流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料上料、混料、初磨、精磨、筛分、半成品上料、混合产生的废气由外部半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冷等静压、烧结产生的废气由管线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硅粉气流磨、氮化硅气流磨废气由通过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集中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原料上料、混料、粗磨、筛分、半成品上料、半成品混料、冷等静压废气中

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烧结废气中颗粒物参照《2021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管控。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标准限值。

项目应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合理布局。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弃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

抹布为危险废物，集中存于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储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8月15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